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高人社监罚告 [2026] 1 号

山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办事处：

经查，你单位在东昇文苑小区消防安装项目中存在拖欠分包单位 28 名农民工 150.086 万元工资的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三十条之规定。

对以上违法行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你单位下达了威高劳监令字【2025】第 5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你单位逾期未改，你单位此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是有许华锋、李亮的信访转办单及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威高劳监令字[2025]5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执、拖欠工资明细表、《消防工程劳务承揽合同》、《协议书》等为证。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三）项、《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社规【2023】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 址： 文化西路 288 号东附楼 610 室

联系人： 高区科技创新局人社中心

电 话： 5622849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3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